

政府每期收購稻谷數量 希望超過總收成50%

到目前為止，本省農民種稻，大都是為賺取微薄的工資和不使田地荒廢而已。農民種稻賣得的錢，每公頃不過幾萬元，但還要扣除生產過程所需的種種費用，包括：整地、插秧、肥料、農藥、收割等，最後農民所得實在非常有限，比到外面打工要差好幾倍，因此種田的人越來越少，農業生產變成了農民的副業。

我希望政府每期收購稻谷的數量，能超過總收成的50%以上，這樣農民的收益才會更好，對提高農民耕作意願及青年留農大有幫助。

彰化市平和五街 93 號 尤誌明



增加稻谷收購量，農民耕作意願才會提高。



政府需要加強農保宣傳 農民切莫無病濫取藥品

名聞鄉謝明照農友說：

我是一個道地的鄉下人。民國76年10月，名聞鄉開始辦理農保，最先1年2期因身體還很健康，都沒有去看病拿藥，轉眼又要繳保費，心裡總是覺得怪怪的。

鄰居林先生，自認身體健壯而年青，所以拒繳保費，那知道才幾天的時間，自己騎車撞上停在路邊的車子，肋骨斷了幾根，花了好幾萬元的醫藥費，村子裡的農民才恍然覺悟，「農民健康保險」是政府照顧農民最實際的措施。

77年10月25日起放寬參加農保年齡的限制，老人也可投保；78年7月1日起，開放全體農民眷保，確實帶給農民很多方便。

但鄉村農民所受的教育低，資訊傳達較慢，理解力也較遲緩，現在我有幾點淺見，提出來供政府與農民共同參考：

一、政府在財源困難中，為照顧農民而全面實施農保，希望透過村里民大會及農會舉辦的各種會議加強宣導，讓人家多了解農保的實際情況。

二、農保是風險共同負擔和互惠的辦法，如果自己沒病，就表示身體健康、幸福，繳納保費是救助別人，也算作善事。

三、參加農保的農友，不要無病也去領藥品放在家裡，這樣才不會造成藥品的浪費。

四、請政府增加農保特約醫院，因鄉下無特約醫院，需到外地看病，要浪費很多時間與交通費，實在不便。

五、放寬門診單只準1次領1張的限制，因為在鄉間，從家裡到農會相距很遠，來回一趟，就要浪費很多工作時間。

六、保險計算、各項給付金額及繳費方式如有更改時，請農會全面通知農民，因為到現在還有一些農民不甚明瞭。

以上是本人參加農保的一些意見，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檢討改進實施辦法，使農保這個制度更臻健全，農民的身心獲得到更好的照顧，才能安心去從事農業生產。

●張瑞卿